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216號

上訴人 鄒陶（原名：陶存良）

被上訴人 三友螺絲企業社即楊三其

永煜企業社即傅珍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裁定限期命其於5日內補正，上訴人業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收受該裁定正本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按，茲已逾限，仍未遵行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因此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書記官 許宸和